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
案例分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主编 汤树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汤树梅

副主编 赵秀文 董安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立余 尹 立 熊 涛

汤树梅 应苏萍 董安生

赵秀文



99548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汤树梅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9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632-5/D·522

I. 国...

II. 汤...

III. 国际法: 经济法-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551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汤树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 3. bta. net.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鑫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13.25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8 000

定价: 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是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框架，本着一个案例能够说明一个理论问题（有时也包括相关理论问题）的原则，精心挑选了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例编写而成的。

本书的特点是通过案例进一步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本质、重要意义和作用以及国际经济法各具体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国际贸易法（具体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贸易管制制度等）案例、国际投资法案例、国际金融法案例、国际税法案例、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与诉讼案例共 5 编，收集、分析案例 70 宗。读者将本《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与《国际经济法》一书配套使用，在全面掌握国际经济法理论的基础上，通过案例分析，不仅可以加深对国际经济法理论问题的理解，而且可以培养和提高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规律。

本书也是对国际经济法进行案例教学的一个尝试，相信对我国法学教学模式的完善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本书可供国际经济法、经济法及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经济类各专业的学生及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实际工作者参考使用。

本书由汤树梅担任主编，赵秀文、董安生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立余、尹立、熊涛、汤树梅：第一编；汤树梅：第二编；应苏萍、董安生：第三编；董安生：第四编；赵秀文：第五编。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年8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录

第一编 国际贸易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案例·····	1
二、口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否有效的案例·····	3
三、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的案例·····	5
四、卖方权利保证的案例·····	6
五、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的案例·····	10
六、卖方拒不履行交货义务的案例·····	12
七、买方不履行合同开证义务的案例·····	15
八、买方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案例·····	18
九、伪造提单的案例·····	21
十、买方诉卖方倒签提单的案例·····	23
十一、买方诉承运人倒签提单的案例·····	24
十二、承运人未凭指示提单放货致使无法收回货款的案例·····	31
十三、信用证欺诈的案例·····	34
十四、安装调试协议纠纷的案例·····	38
十五、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中的定义条款的案例·····	41
十六、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价格及支付方式的案例·····	43

十七、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保密义务的案例	46
十八、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的案例	48
十九、对设立保险机构限制的案例	50
二十、欧盟对钢绳钢缆反倾销的案例	53
二十一、加拿大对华新鲜大蒜反倾销的案例	54
二十二、加拿大对美罐装婴儿食品反倾销的案例	56
二十三、联合商标公司诉欧共体委员会的案例	58
二十四、BAT 香烟制造公司诉欧共体委员会的案例	63
二十五、STICHTING BAKSTEEN 协议的案例	67
二十六、标准石油公司的案例	72
二十七、哈特福德火灾保险公司的案例	75

第二编 国际投资法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生效的案例	79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案例	81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双方出资方式的案例	83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双方出资期限的案例	85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权限的案例	87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与清算的案例	89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的案例	91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的案例	93
九、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案例	96

第三编 国际金融法

一、未设定担保国际项目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案例	98
二、设定担保国际项目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案例	99
三、国际银团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案例	103
四、公司越权为国际借贷提供担保的案例	104
五、未经担保人同意，国际借贷合同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借贷合同进行修改	

与变更的案例·····	106
六、借贷合同无效情况下的担保人责任承担的案例·····	108
七、安慰信出具人担保责任的案例·····	110
八、以备用信用证作为借贷担保的案例·····	112
九、因国际债务“加速到期”而引发的金融机构破产的案例·····	114

第四编 国际税法

一、税收管辖权的案例·····	116
二、确认纳税公司居民身份标准的案例·····	117
三、外籍个人应纳所得税的案例·····	118
四、外国公司的办事处应纳所得税的案例·····	120
五、企业应税所得的案例·····	121
六、网址是否构成税法上常设机构的案例·····	122
七、关于确认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的案例·····	123
八、外商投资企业跨国收入的所得税争议的案例·····	124
九、国际债券发行中境外债权人利息所得预提税非诉争议的案例·····	126
十、重复征税的案例·····	127
十一、国际重叠征税的案例·····	129
十二、利用分国抵免限额法进行国际避税的案例·····	132
十三、利用企业形式进行国际避税的案例·····	135
十四、反避税的案例·····	137
十五、利用转移定价逃税的案例·····	138
十六、国际税收无差别待遇争议的案例·····	139

第五编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与诉讼

一、独占批发合同适用法律的案例·····	142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法律的案例·····	148
三、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案例·····	159
四、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管辖权的案例·····	164

五、关于仲裁条款独立性的案例·····	172
六、关于可仲裁事项的案例·····	176
七、关于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例·····	180
八、关于撤销国外仲裁裁决的案例·····	182
九、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	185
参考文献·····	194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第一编

国际贸易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案例

〔案情介绍〕

德国建筑商 A 于 1993 年 8 月底与美国生产商 B 联系，要求美国生产商 B 向其报 4 万吨钢缆的价格，并明确告诉美国生产商 B，此次报价是为了计算向某项工程的投标，投标将于同年 10 月 1 日开始进行，10 月 10 日便可得知投标结果。同年 9 月 10 日，美国生产商 B 向德国建筑商 A 发出正式要约，要约中条件完整，但要约中既没有规定承诺期限，也没有注明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同年 9 月中旬起，国际市场钢缆的价格猛涨，在此种情况下，美国生产商 B 于 10 月 2 日向德国建筑商 A 发出撤销其 9 月 10 日要约的传真。同年 10 月 10 日，当德国建筑商 A 得知自己已中标的消息后，仍立即向美国生产商 B 发去传真，对 9 月 10 日的要约表示承诺。此后，美国生产商 B 争辩他已于 10 月 2 日撤销了要约，因此合同不能成立。双方就合同是否有效成立发生了纠纷。

〔法律问题〕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要约是否已被撤销，从而德国建筑商 A 与美国生产商 B 之间的买卖钢缆的合同是否有效成立？

〔法理分析〕

此桩买卖合同成立与否，其关键在于美国生产商 B 在 10 月 2 日的要约撤销是否有效。《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 16 条对要约的撤销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约规定的一般原则是：要约对要约人不具有约束力，即在合同成立之前（对方有效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送达受要约人。然而，应特别注意的是，公约在规定了上述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同时又规定了在两种情况下要约是不得撤销的：一种情况是，如果要约中写明了承诺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另一种情况是，如果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该要约是不可撤销的，而且受要约人已本着对该项要约的信赖而行事。公约之所以规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要约人不得撤销要约，其目的在于保护受要约人的正当利益，使交易能公平的开展。

本案的情况显然属于上述两种特别情况中的后一种情况，即受要约人对要约“有理由信赖”并已按要约“行事”。在本案中，德国建筑商 A 之所以请美国生产商 B 报 4 万吨钢缆的价格，其目的是为了根据美国生产商 B 的报价通过周密计算之后向某项工程进行投标。也就是说，美国生产商 B 在 9 月 10 日的要约（报价），将构成建筑商 B 投标的一个组成部分。美国生产商 B 在 9 月 10 日报价之后，德国建筑商 A 已经按照要约中的报价进行了投标。由于招标结果必须等到 10 月 10 日才可得知，德国建筑商 A 只有等到 10 月 10 日在获知是否中标之后，才可能决定其是否承诺。因此，德国建筑商 A 有充分理由信赖该项要约至少在招标结果公布之前是不可撤销的，尽管美国生产商 B 在其要约中既没有规定承诺期限，也没有注明是不可撤销的。由此可见，美国生产商 B 是不得撤销其要约的，因此，其在 10 月 2 日对要约的撤销是无效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德国建筑商 A（受要约人）可以无限期地拖延承诺。美国生产商 B（要约人）可以无限期地受要约的约束。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受要约人只有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承诺，才能使合同有效成立。在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德国建筑商 A 在 10 月 10 日一得知其中标的结果之后便立即向美国生产商 B 发出了承诺通知，因此使得美国生产商 B 与德国建筑商 A 之间的合同有效成立。相反，假使本案中德国建筑商 A 在得知其中标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未能作出承诺，合同则不能有效成立，因为迟延履行承诺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即使是在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况下，要约对于要约人的约束力也仅仅限于合理期限内（或明确规定的期限内）。